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裕範間因履行契約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400 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